

附件2:

闵行区教育局行政权力办理情况统计表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填表部门:

序号	权力事项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	办理数	备注	职能科室
1	行政审批 (8项)	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审批			法制科
2		随班就读学生审批			普教二科
3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设置、调整或停办审批			职成教科
4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审批			人保科
5		中等职业学校或者初等职业学校(职业班)的设立审批			职成教科
6		实施高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含筹设)、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的审批			学前科、普教二科、职成教科
7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调整或停办备案			职成教科
8		校车使用许可			安全中心
9	行政处罚 (15项)	非法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学前科、普教二科、职成教科
10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学前科、普教二科、职成教科
11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学前科、普教二科、职成教科
12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学前科、普教二科、职成教科
13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学前科、普教二科、职成教科
14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学前科、普教二科、职成教科
15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学前科、普教二科、职成教科
16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学前科、普教二科、职成教科
1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学前科、普教二科、职成教科
18		弄虚作假或以其它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人保科
19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教师的处罚			人保科
20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作弊的处罚			人保科
21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学前科
22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安全中心
23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学前科、普教二科、职成教科

序号	权力事项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	办理数	备注	职能科室
24	行政确认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建立、异动的核准			职成教科
25	行政备案 (2项)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的备案			学前科、普教二科、职成教科
26		民办学校章程的备案			学前科、普教二科、职成教科
27	行政给付 (共4项)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实施资助的给付			普教一科
28		对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幼儿实施学前教育资助的给付			学前科
29		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实施资助的给付			职成教科
30		对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			普教二科
31	行政奖励 (7项)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安全中心
32		对在学校德育、艺术、科技、体育、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普教一科
33		对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学前科
34		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法制科
35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的奖励			人保科
36		对学校德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普教一科
37		对中小学校优秀学生的评定奖励			普教一科
38	行政指导 (2项)	对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规范办学、发展规划的指导			督导室
39		对和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开展教育质量评价改革的指导			督导室
40	行政调解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			法制科
41	行政决策	制定基础教育各学段招生入学政策			普教二科
42	其它 (3项)	教育信访办理			信访办
43		依申请公开教育工作政府信息			办公室
44		对民办学校的资助和购买服务			学前科、普教二科、职成教科